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關連交易

### 成立新合營企業(涉及出售知識產權)

#### 成立新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20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企業及認購其中的權益。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2,250,000港元)，其中電子代名人公司將出資人民幣19,990,000元而控股代名人公司將出資人民幣80,010,000元。完成後，合營企業將由電子代名人公司擁有19.99%及控股代名人公司擁有80.01%。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電子代名人公司及控股代名人公司應訂立股東協議及合營企業的公司章程，其中將載列條款以規管(其中包括)電子代名人公司及控股代名人公司作為合營企業股東的關係以及合營企業的運營及管理。

## 出售該等知識產權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其中包括)電子代名人公司對合營企業的全部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9,990,000元，將通過向合營企業注入及轉讓知識產權的方式支付。由於電子代名人公司在合營企業成立後將僅持有合營企業19.99%的股權，合營企業將不會成為電子代名人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知識產權轉讓將構成本集團出售該等知識產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260,358,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2%)，而TCL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權益。因此，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因此TCL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合營企業在成立後是TCL控股擁有80.01%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合營企業是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及知識產權轉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有關電子代名人公司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對合營企業的總資本承擔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及(ii)有關該等協議項下之知識產權轉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訂立該等協議及知識產權轉讓以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成立新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20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企業及認購其中的權益。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2,250,000港元)，其中電子代名人公司將出資人民幣19,990,000元而控股代名人公司將出資人民幣80,010,000元。完成後，合營企業將由電子代名人公司擁有19.99%及控股代名人公司擁有80.01%。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電子代名人公司及控股代名人公司應訂立股東協議及合營企業的公司章程，其中將載列條款以規管(其中包括)電子代名人公司及控股代名人公司作為合營企業股東的關係以及合營企業的運營及管理。

### 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20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TCL控股。

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司將通過一間或多間電子代名人公司作為一方股東，而TCL控股將通過一間或多間控股代名人公司作為另一方股東，在中國成立合營企業。本公司將促使電子代名人公司而TCL控股將促使控股代名人公司按照戰略合作協議訂明的形式於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起的30日內訂立股東協議及合營企業的公司章程，並辦理成立合營企業的所有必要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部門進行工商登記。

合營企業的業務  
範疇及成立目的： 在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妥為成立合營企業後，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AR智能產品，以及提供與智能產品相關的內容、軟件及其他服務的業務。

資本承擔：

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2,250,000港元），將由訂約各方按以下比例出資：

股東	出資	在合營企業的 持股比例
電子代名人公司	合計人民幣19,990,000元 (相等於約24,440,000港元)	19.99%
控股代名人公司	合計人民幣80,010,000元 (相等於約97,810,000港元)	80.01%
總計	人民幣100,000,000元 (相等於約122,250,000港元)	100.00%

控股代名人公司向合營企業的所有出資應以現金繳納。

電子代名人公司的全部出資將以向合營企業注入知識產權的方式進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告「(2)出售該等知識產權」一節。

**使用本集團的商標：** 本公司(若全權認為合適)可(並可促使本集團成員)向合營企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有))授予使用本集團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商號及品牌等)的許可，惟須符合合營企業與本集團有關成員訂立的許可協議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標的知識產權之詳情以及許可的範圍、期限、形式及使用費)。訂約方應每年審視上述許可安排並於必要時可因應合營企業的業務發展情況調整有關安排。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在訂立上述許可協議時應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如有)。

合營企業的規模以及電子代名人公司和控股代名人公司各自的出資額為雙方經參考合營企業的預期資本要求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尚未成立，因此尚未開始運作。合營企業成立後，電子代名人公司將僅持有合營企業19.99%的股權，合營企業將不會成為電子代名人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不會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將在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後的30天內訂立。

**訂約方：**

- (i) 電子代名人公司；及
- (ii) 控股代名人公司。

**資本承擔之付款  
時間表：**

控股代名人公司向合營企業的所有出資應在股東協議的生效日期後的2年內或在合營企業股東於股東會上另行釐定的期限內以現金繳納。

電子代名人公司的全部出資須以向合營企業注入該等知識產權的方式作出。有關注入該等知識產權的時間表，請參閱本公告「(2)出售該等知識產權」一節。

**股東會：**

股東會是合營企業的最高權力機構，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

在股東會上，股東應按照本身的認繳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任何關於增減資本、修改公司章程、分立、合併、解散或改變合營企業形式的決議均需要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批准，而所有其他決議均需要代表一半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批准。

**監事及董事會的  
組成：**

除非股東在股東會上另有釐定，合營企業的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應為合營企業的董事長。合營企業的董事由控股代名人公司提名，並在合營企業的股東會上進行選舉。每位董事的任期為3年而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長亦將在合營企業的股東會上選出。

合營企業將有一名監事，由股東在合營企業的股東會上委任。監事的任期為3年而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管理層：**

合營企業最初應任命一名總經理及一名負責財務事宜的高級人員。總經理應負責合營企業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並對合營企業的董事會負責。合營企業可根據合營企業的業務運營情況，設立更多的管理職位或機構。

**轉讓合營企業的權益：**

未經所有其他各訂約方的書面同意，任何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其在合營企業的權益或對有關權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惟轉讓予其聯屬人士或合營企業的其他股東則毋須獲得同意。

股東向任何訂約方（其聯屬人士或合營企業的股東除外）轉讓合營企業的任何權益，須受限於其他股東享有的優先購買權。

**分紅：**

合營企業的股東可決定是否宣派及分紅，惟在合營企業有任何累計虧損時不得宣派及分紅。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倘若股東決定宣派及分紅，則應按照各股東的實繳出資比例支付分紅。

**年期及終止：**

股東協議自各訂約方簽訂起生效並可以通過所有訂約方的一致書面同意而終止。

## (2) 出售該等知識產權

根據股東協議，(其中包括) 電子代名人公司對合營企業的全部資本承擔合計為人民幣19,990,000元(相等於約24,440,000港元)，將通過向合營企業注入及轉讓該等知識產權的方式出資。由於電子代名人公司在合營企業成立後將僅持有合營企業19.99%的股權，合營企業將不會成為電子代名人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知識產權轉讓將構成本集團出售該等知識產權。

該等知識產權，即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將出售的標的資產，包括本集團合法及實益擁有的與AR技術有關的51項獲登記發明專利。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應在股東協議生效後盡快完成有關知識產權轉讓的轉讓程序，而在任何情況，知識產權轉讓的完成應不遲於股東協議訂立後2年或可在合營企業股東於股東會上另行釐定的期限內完成。

根據股東協議，於股東協議生效之日起至本集團完成有關知識產權轉讓的所有轉讓及登記程序之日止，合營企業將擁有該等知識產權的獨家使用權，而在此期間可能產生的所有收入及風險將完全屬於合營企業並由其承擔。

知識產權轉讓的代價(即人民幣19,990,000元，此為電子代名人公司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向合營企業出資的總額)為按公平原則商定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該等知識產權於2021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22,51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評估師根據收益現值法對該等知識產權於2021年10月31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450,000港元)。



### 該等知識產權的財務資料

該等知識產權由TCL通訊集團獨立開發。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完成對TCL通訊集團的收購，該等知識產權作為TCL通訊集團資產的一部分而由本集團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及2020年8月31日的公告。該等知識產權並無任何可識別的收入來源，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該等知識產權的可識別利潤或損失。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知識產權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0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3,750,000港元及22,510,000港元。

### 知識產權轉讓的財務影響

由於知識產權轉讓，本集團預期於知識產權轉讓完成時將會確認收益約1,930,000港元，此乃按知識產權轉讓的總代價（即電子代名人公司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向合營企業出資的總額）人民幣19,990,000元（相等於約24,440,000港元）與該等知識產權於2021年10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22,51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因知識產權轉讓而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視乎本集團核數師的審閱及最終審核而定。

由於知識產權轉讓是為了履行電子代名人公司對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而進行，電子代名人公司將不會收到所得款項淨額。

## 訂立該等協議及知識產權轉讓的理由及好處

### 戰略合作協議及股東協議

合營企業預計將開展研發、生產及銷售AR智能產品，以及提供與智能產品相關的內容、軟件及其他服務的業務。本集團認為，成立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提供機遇將業務組合擴展至AR業務，以及通過投資前沿技術及從事新興業務而進一步培育本集團的創新文化及組織活力。

本集團在全球營銷能力及渠道佈局中具有競爭優勢，與超過80家全球頂尖的零售商及移動運營商已建立牢固的合作關係，並且積累AR領域的技術及專利，並擁有大量的人工智能專家，而TCL控股擁有上游資源、研發以及財務實力。成立合營企業預計將使本集團及TCL控股發揮及整合上述優勢，從而產生協同效益，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 知識產權轉讓

本集團通過知識產權轉讓可在不動用自身現金儲備的情況下滿足對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令本集團能夠保持現金流，在出現合適機會時進行潛在投資。另一方面，由於該等知識產權與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有密切聯繫，本集團認為將該等知識產權注入合營企業可實現更大的協同效益。合營企業在背靠TCL控股資金的同時也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該等知識產權，從而為其股東創造回報。知識產權轉讓預計將促進合營企業的發展，最終令本集團受惠。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該等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知識產權轉讓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260,358,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2%)，而TCL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權益。因此，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因此TCL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合營企業在成立後是TCL控股擁有80.01%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合營企業是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及知識產權轉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有關電子代名人公司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對合營企業的總資本承擔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及(ii)有關該等協議項下之知識產權轉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訂立該等協議及知識產權轉讓以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儘管若干董事各自於TCL控股中的權益及／或角色，特別是，於本公告日期，(i)杜娟女士亦為TCL控股的董事及總經理；(ii)王成先生亦為TCL控股的董事；(iii)胡殿謙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財務官；及(iv)孫力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技術官，惟彼等各自於TCL控股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該等協議及知識產權轉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該等協議及知識產權轉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智屏及移動通訊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並自主開發家庭互聯網服務。本集團的戰略是以智慧顯示為核心，以「AI x IoT」為技術驅動，為用戶打造家庭、移動及商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合營企業是一間將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成立的公司。成立後，合營企業將由電子代名人公司擁有19.99%權益及控股代名人公司擁有80.01%權益，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AR產品，以及提供與智能產品相關的內容、軟件及其他服務的業務。

TCL控股為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的業務主要是開發、製造及分銷音頻／視頻產品、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家庭電器，提供雲視頻會議服務、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固體廢物拆解及出售、樓宇及產業園開發及租賃、供應鏈金融等。於本公告日期，TCL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香港)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0.82%，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TCL控股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概約持股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33%
寧波礪達致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26%
磐茂(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60%
惠州市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30%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9.30%
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5%
深圳市啓賦國隆中小微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5%
<b>合計(附註)</b>	<b>100.00%</b>

附註：

上表所載之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合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數。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一間實體／一名自然人而言，指(i)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實體／自然人、受該實體／自然人控制或與該實體／自然人受另一實體／自然人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自然人；(ii)擁有該實體／自然人50%以上股權的任何其他實體／自然人；(iii)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該實體／自然人50%以上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及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自然人；及(iv)該自然人的近親，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和兄弟姐妹。「控制」是指直接或間接管理或影響該實體的管理和政策之權利，無論是通過具投票權之股權或是通過合同等其他方式。就股東協議而言，本集團的聯屬人士不包括TCL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而TCL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聯屬人士則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
「該等協議」	指	戰略合作協議及股東協議之統稱；
「AR」	指	增強現實；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電子代名人公司」	指	本公司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提名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與控股代名人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並根據該等協議以及在該等協議的規限下認購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控股代名人公司」	指	TCL控股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提名的TCL控股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與電子代名人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並根據該等協議以及在該等協議的規限下認購合營企業的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知識產權」	指	本集團合法及實益擁有的與AR技術有關的51項獲登記發明專利；
「知識產權轉讓」	指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及股東協議並在其規限下，本集團向合營企業注入及轉讓該等知識產權；
「合營企業」	指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及股東協議，一間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協議」	指	電子代名人公司與控股代名人公司將在戰略合作協議訂立後的30日內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戰略合作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TCL通訊集團」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T.C.L.實業（香港）」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及TCL控股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杜娟  
主席

香港，2021年12月20日

就本公告而言，已於適用情況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2225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予以兌換的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